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13年4月24日 112學年度第2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6月25日 112學年度第3次監督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審查與研議院務相關事項，促進協調與溝通，建立共識以提升院務推動成效，依據本學院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議任務如下：

- 一、 本學院發展計畫及預算之擬定。
- 二、 本學院教學單位、研發中心、委員會之設置規定之擬定。
- 三、 本學院各單位設立、變更及停辦之擬定。
- 四、 本學院教學、學生、研究發展等事務之擬定。
- 五、 本學院教學評鑑辦法之擬定。
- 六、 其他有關本學院發展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及各學位學程主任。
- 二、 推選委員：由各學位學程各自於所屬學位學程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本校合聘教師中，推選一人。

本會議得由院長邀請各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推選委員由院長聘任之，推舉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條規定推選委員遞補，遞補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本會議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本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本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交辦或執行院務事項。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